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潘仲廉

代 理 人 潘宥君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聯合聚晶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 (交易編號：YGF7)	股數
096-ND-0000000-0	1000